

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我認為私營醫療機構所委任的負責人，其身份角色是重點，其為獨立第三方還是機構中的持份者，不同身份都會令其所作的決定受到左右。試想如負責人是機構原本的管理人員，儘管不是原來的管理層，但在受委任後獲得高層管理人員甚至股東身份，其監管中立性難以肯定。所以是否需有一委任的負責人並不會對醫療機構的管理帶來明顯的正面影響。

謝謝。